

### 調查意見：

司法院、法務部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之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嫌，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審查案，另本院自動調查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涉犯偽證等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究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臚述調查意見於後：

- 一、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涉嫌經法官蔡光治及檢察官邱茂榮之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另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

#### （一）蔡光治交付、陳榮和收受賄賂部分：

- 1、民國（下同）97年間，何智輝於前開案件上訴高院審理期間，即透過其秘書謝燕貞聯絡渠好友即高院法官蔡光治及其女友黃賴瑞珍，分別在多家餐廳、何智輝轎車內、蔡光治住處及其住處巷弄等處所，或招待蔡光治或與其進行密會，商討該案之相關細節。何智輝並於98年間持續在高級日式料理店招待蔡光治、黃賴瑞珍達10餘次，並在蔡光治引介下，於98年間、99年1月7日，在餐廳多次招待法官陳榮和及其女友魏清華，何

智輝因而與陳榮和熟識。98年12月17日最高法院將該案發回高院更審，由陳榮和任審判長之合議庭審理，何智輝仍持續以致贈禮物予陳榮和之女友魏清華及邀約魏清華南下苗栗招待出遊等方式，建立與陳榮和間良好互動關係。嗣何智輝透過蔡光治向陳榮和傳達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訊息，陳榮和乃與蔡光治達成以「後謝」換取無罪判決之期約。99年5月12日，高院更一審（98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10號）即判決何智輝被訴藉勢藉端勒索財物行為部分無罪。

- 2、何智輝籌得前開「後謝」賄款後，於99年5月21日起，多次透過司機兼助理謝騏杰電話通知黃賴瑞珍、蔡光治南下苗栗拿取賄款。蔡光治指派黃賴瑞珍於同年5月23日下午以謝燕貞競選總部成立道賀為由，與友人至苗栗，謝燕貞獲悉後即以「200斤米粉」作為賄款200萬元暗語，電話中獲得何智輝同意後，取出200萬元現金，陪同黃賴瑞珍前往何智輝位於苗栗市住處，當著何智輝面前交付予黃賴瑞珍。黃賴瑞珍於翌（24）日電話通知蔡光治已收受該賄款，25日將賄款分別存入其土地銀行雙和分行及中和農會民享分部帳戶。26日黃賴瑞珍再依蔡光治指示自該農會提領150萬元，裝入中和農會綠色紙袋，再以臺灣菸酒公司米黃色手提紙袋包裝，在接送蔡光治返回高院之際，由蔡光治攜入高院辦公室交付陳榮和，作為「後謝」。陳榮和因而收受賄款150萬元，蔡光治、黃賴瑞珍共同從中獲取50萬元佣金。99年7月13日，檢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親率調查官搜索陳榮和高院辦公室，自其辦公室櫃子內起獲以中和農會綠色紙袋包裝，放

置在臺灣菸酒公司米黃色手提紙袋內之部分賄款 130 萬元扣案。

- 3、詢據陳榮和、蔡光治 2 人雖均矢口否認犯行，陳榮和辯稱：扣案 130 萬元是自有合法的錢，是流通的私房錢，不是蔡光治交給他的錢。99 年 5 月間蔡光治並沒有交給他，用臺灣菸酒公司米黃色紙袋包裝，內有中和農會紙袋裝置 150 萬元。至扣案紙袋係之前黃賴瑞珍透過蔡光治向渠借款，還錢時所使用紙袋，黃賴瑞珍共借款七、八次，大概各有 50 萬、70 萬、100 萬，最後一次 200 萬。總之每次至少 50 萬，第一次是 1 分利，後來改成 1 分半利息云云。蔡光治則辯稱：沒有關說，沒有交 150 萬「後謝」予陳榮和，也沒因此案獲得 50 萬佣金。至 99 年 5 月 26 日，黃賴瑞珍送渠回高院辦公室時，是否交予一個臺灣菸酒公司印製米黃色紙袋乙情，則無印象。而 150 萬元係黃賴瑞珍經由他向陳榮和借過錢，大概借過三次，有一次借 50 萬，一次借 100 萬，一次 200 萬，前二次 50 萬、100 萬已一次歸還陳榮和，利息為 1 分利云云。惟查同案被告謝燕貞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其與何智輝共同透過黃賴瑞珍、蔡光治行賄陳榮和，並將 200 萬元現金交給黃賴瑞珍之事實，又同案被告黃賴瑞珍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至何智輝住處拿取現金 150 萬元，分別存入其本人帳戶，再依蔡光治指示提領現金 150 萬元，交給蔡光治提進高院交給陳榮和等情，陳榮和、蔡光治之違法行為，至為明確。且陳榮和、蔡光治 2 人於本院所稱有關黃賴瑞珍透過蔡光治向陳榮和借款之次數、金額及利息之情節，互核不符。陳榮和、蔡光治 2 人上開辯解，顯係卸責

之詞，均不足採。

(二)邱茂榮交付、李春地收受賄賂部分：

- 1、何智輝於獲悉渠友人即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與前開 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李春地，為司法官訓練所同期同學後，即經由謝燕貞、謝騏杰、前國會辦公室主任陳愷璜、邱茂榮長女邱涵纖等人輾轉聯繫邱茂榮，多次在板橋地檢署外人行天橋附近、邱茂榮桃園市住所等處會面，希冀邱茂榮能透過同學情誼，向李春地轉達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訊息，邱茂榮乃於前開案件分案後之 99 年 1 月間某日，與李春地約在臺北市中山堂「堡壘咖啡廳」會面，將前開何智輝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訊息告知李春地。嗣後，李春地與邱茂榮達成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期約。
- 2、何智輝前開貪瀆案件，訂於 99 年 4 月 14 日進行言詞辯論，4 月 13 日，何智輝、謝燕貞 2 人共同籌湊 350 萬元，於同日下午 4 時前往板橋地檢署外之人行天橋下與邱茂榮見面，並將前揭 350 萬元賄款交付邱茂榮，邱茂榮隨即駕車趕往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與李春地會面，李春地於確認何智輝賄款已交付邱茂榮後，乃要邱茂榮轉知何智輝於翌(14)日進行言詞辯論庭時，供述內容務必切斷與該案獎勵金之關連性等語，並洩漏其將解除何智輝之限制出境處分。邱茂榮旋即於同日晚間 7 時許，在其住處外與何智輝見面並轉告。嗣後，邱茂榮確認該案評議結果為無罪後，乃聯絡李春地於 4 月 27 日中午在中山堂停車場地下 1 樓，將內裝賄款 200 萬元之黑色手提包交付予李春地後即駕車離去，李春地則步行返回高院，李春地因

而收受賄款 200 萬元，邱茂榮從中獲取 150 萬元佣金。嗣於 99 年 5 月 12 日，高院更一審即判決何智輝被訴藉勢藉端勒索財物部分無罪。

- 3、本院訂於 100 年 1 月 12 日約詢邱茂榮，案經合法送達邱茂榮無正當理由而未到院，然查其於檢察官訊問時，就行賄事實及過程均坦承不諱。李春地，則於本院詢問時，就收受賄款 200 萬元坦承不諱，並交代賄款去處：70 萬交不知情之胞妹李貴雪買賣股票、126 萬元購買停車位及 4 萬元零用等語，惟就被起訴貪瀆的部分事實，則辯稱：「因為我從頭到尾均未允諾邱茂榮要做什麼行為，99 年 4 月 27 日拿袋子給我的時候，我也不知道那是賄款，而且我是在評議完後才拿到錢，所以並非拿到錢才做特定的行為。而且評議均係依法正常評議程序，對證據及事實並無違法認定。」云云，顯屬避重就輕之詞，難以採信。

**(三)李春地洗錢及教唆江美容偽證部分：**

- 1、李春地為隱匿前開 200 萬元賄款，於 99 年 5 月 24 日交付 70 萬元予其不知情之胞妹李貴雪從事股票投資。另於同年 7 月上旬以 126 萬元購買其住處地下一層之第二個停車位。
- 2、李春地於 99 年 7 月 14 日，經裁定羈押禁見後，為掩飾上開利用賄款 126 萬元，以渠妻江美容名義購買停車位之事實，遂於 99 年 7 月 19 日委任之張權律師至臺灣臺北看守所接見時，討論如何應付檢察官之調查、訊問。詎張權竟與李春地共同基於教唆偽證之犯意聯絡，由張權將李春地所欲掩飾之購買車位資金來源訊息，告知江美容，並傳達李春地迫切要求江美容製造不實購買車位資金來源之意，江美容幾經張權之勸說及顧念

與李春地之夫妻情誼，遂同意提供不實之資金項目。嗣後江美容取得其二姊江素美及李春地二哥李春壽共同偽證之首肯後，繕打勾串字句交予張權，再由張權於 99 年 8 月 3、16 日接見李春地時，將串證內容傳遞李春地。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2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即不實供稱：30 萬元是向二哥李春壽周轉，75 萬元是江美容向其二姊江素美借得云云。嗣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7 日自白教唆等事實。

3、案經本院詢據李春地就上開洗錢及教唆偽證等事實，均坦承不諱。

**(四) 邱茂榮偽造文書、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

邱茂榮於 97 年間因參加桌球隊結識林秀蕊，林秀蕊向邱茂榮表示欲查知其前夫楊明清是否再婚相關訊息。邱茂榮竟偽以偵辦案件為由，先後於 97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許 3 次、同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許 1 次及 98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 2 次查詢林秀蕊、楊明清個人基本、戶籍等資料；復於 97 年 1 月 21 日，在其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上不實登載：「本署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2880 號詐欺乙案，有調取前述資料之必要。」，並發函向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查詢並調取楊明清之結婚登記及全戶戶籍謄本等證件影本，邱茂榮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函復後，邱茂榮於得知上揭楊明清之婚姻狀況等基本資料後，洩漏該等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予林秀蕊知悉。查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時，就渠上開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予以認罪在案。

**(五) 經核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渠等上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收受賄賂罪、洗錢**

防制法第 11 條、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教唆偽證罪、公文書不實登載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部分，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在案（99 年度特偵字第 12、13、14 號）。

**(六) 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邱茂榮甚而生女部分：**

- 1、陳榮和於本院詢問時，就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婚外女子魏清華發生不正當性關係坦承不諱。
- 2、蔡光治於本院詢問時，承認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婚外女子黃賴瑞珍發生不正當性關係。
- 3、邱茂榮雖於本院約詢未到院，惟查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婚外女子林淑慧生有一女。

**二、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罪及教唆偽證罪，有損公務員之名譽：**

**(一) 江美容配偶李春地因前述案件經收押禁見後，欲掩飾渠將賄款中之 126 萬元，以江美容名義購買其住處地下一層第 77 號停車位之事實，遂透過張權律師告知江美容，並傳達李春地迫切要求江美容製造不實購買車位資金來源之意，江美容幾經張權之勸說及顧念與李春地之夫妻情誼，遂同意提供不實之資金項目，並於 99 年 7 月下旬某日及同月 24 日，分別教唆其二姊江素美及李春地二哥李春壽共同就李春地前開購買車位之資金來源出庭偽證後，即利用辦公室電腦繕打「70，暫借妹周轉：老二多年來陸續交 50 予老四。老二自己留 20 以備急需。應妹妹要求，老四除 50 外，另以自己的私房錢 20，補足 70，借給妹妹。向姨子借 75：7 月初，與二姨子討論治喪事宜時，知二姨子提有 75，治喪暫時不用，**

爰提議暫借。姨子分幾次提不知。7月初某日，赴二姨子家中取之。治喪費用，二姨子如何支付不清楚」等勾串字句交予張權，再由張權於99年8月3、16日接見李春地時，將串證內容傳遞李春地。果然，李春地於99年9月2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即不實供稱：30萬元是向二哥李春壽周轉，75萬元是江美容向其二姊江素美借得云云；江美容、江素美及李春壽先後於9月2日及3日，分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證人訊問時，供前具結，而為附和李春地之不實供述，江美容虛稱：99年6月底有向伊二姊江素美借得74或75萬元，並隨之交付李春地云云；江素美虛稱：99年6月底或7月初，江美容有向伊借75萬元周轉，伊聽說為買另一個車位云云；李春壽虛偽證稱：李春地為買停車位，有於99年7月3日，向伊借款35萬元云云。嗣於李春地於99年9月7日自白教唆事實，同月3日、4日及9日，江素美、江美容及李春壽先後自白偽證及教唆偽證等事實，又於9月10日，經檢察官指揮搜索，於張權法律事務所扣得前開江美容製作之串證字條。

(二)案經本院詢據江美容，就上開偽證及教唆偽證事實均坦承不諱，並就所製作串證字條詳實說明。其觸犯刑法第29條、第168條之教唆偽證罪及偽證罪部分，雖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99年度偵字第24898、24899號)，惟其行為有欠謹慎，有損公務員之名譽至明。

三、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有貪瀆情事之司法官，雖有各層級之政風查察作為，卻未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3年為維護風紀，提升司法威信

，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專責辦理現職檢察官、法官、及具有司法官身分之行政職人員涉及貪瀆之案件。本案係 95 年 12 月經人檢舉高院法官楊炳禎涉嫌收賄，提報查察小組，嗣發現高院其他法官審理何智輝貪瀆案疑涉賄賂罪嫌，先後將涉貪司法官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列入「正己專案查察對象」查處、偵辦，並由特偵組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5 日將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邱茂榮等人起訴。

- (二)法務部政風司於 93 年 8 月 1 日設立「政風特蒐組」，針對各政風機構查處政風案件，屬情節重大、牽涉較廣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報請該部專案調查。又各機關人員發生疑涉貪瀆不法情事，如遇人力不足、案情複雜或其他原因，得報請該部協助組成「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蒐證辦理。高院早於 94 年間，即將法官蔡光治提報司法院政風處轉法務部政風司，列入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行動蒐證對象，惟未能發現具體貪瀆不法事證。另經法務部政風司於 94 年 7 月核定「臺北市政府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惟全案因未能發現具體不法而解除列管。
- (三)高院政風室經研判有形成貪瀆線索可能者，即呈報司法院政風處核列「重大貪瀆查察目標」執行動態蒐證。高院於 94 年 3 月又將法官蔡光治提列為該院「重大貪瀆查察對象」，96、97 年持續列管，惟受限於目標身分、機關屬性、及高院政風人力有限，蒐證不易。又高院政風機構於各年度撰述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報告，將包含操守風評不佳、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人提列「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名冊」，簽報首長核示後送有關業

務單位參考。查蔡光治於 93、94、97 至 99 年、陳榮和於 97 至 99 年列入「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名冊」，雖提列多年，惟未有進一步不法情資。另高院政風室於 93 年起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風評資料及清查情形，簽報機關首長知悉。查蔡光治自 90 年起即註記「不當風評資料」（90 年起便列有不當風評 8 件，除審判案件多所爭議外，亦查與黃賴瑞珍有婚外不正常男女關係）、陳榮和、李春地先後於 94、95 年納入「不當風評資料」。

(四) 綜上，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雖對涉有貪瀆等情事之司法官，有政風查察作為，然未能積極蒐證處理；而透過風評註記、政風訪查及案件發回更審專案清查等預防作為，彙整機關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歷年雖陳報首長核示審閱，惟因該等資料未能以事證鞏固，致無法有效防制司法貪瀆案件之發生，核有違失。

四、法務部對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曾遭檢察官林聖霖取得與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訊紀錄並持以犯罪，今再發生檢察官邱茂榮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並洩露，核有嚴重違失：

(一) 本院前調查檢察官林聖霖涉嫌向刑案被告索賄，交換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曾就法務部對電話通聯紀錄等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調閱程序、附卷與否，各偵辦人員作法相異，且事後稽查考核之機制未臻完備，以杜流弊，致林聖霖得以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並持以犯罪，核有疏於督察之失，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 查邱茂榮檢察官觸犯洩密、偽造文書等罪，早經檢

察官於 99 年 11 月 4 日提起公訴在案，然法務部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就檢察官因偵查犯罪查詢相關資料之管控機制仍查復略以：由各檢察署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每「月」抽查查詢人之列印查詢紀錄，查核所查詢資料是否確屬公務所需，抽查比例至少為 2%，每月至少抽查 10 筆。又該部資訊處每年進行 2 次外部查核，亦列為年度資安外部稽核重點。至於本案檢察官邱茂榮偽以偵辦案件為由，透過法務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其職務上所掌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上為不實登載，發函向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調取他人戶籍、婚姻狀況等基本資料後並洩漏予她人知悉等情，邱茂榮究係故為查詢與案情無關之資料，抑或與案情有關，然一時誤載案號，抑或與案情有關，惟為求方便，隨手擇一經辦案號輸入查詢「楊明清」資料，抑於核閱書類時，代所屬檢察事務官查詢上開資料等，尚有不<sub>明</sub>，有待邱茂榮為說明等語，足證上開管控機制，顯然無效。

(三) 綜上，法務部對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曾遭檢察官林聖霖取得與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訊紀錄並持以犯罪，今再發生檢察官邱茂榮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並洩露，核有嚴重違失。

#### 五、司法院未能覈實核定蔡光治、陳榮和及李春地等涉貪法官之年度考績，核有疏失：

按司法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職掌法官年度考績之核定權責。據高院政風查處資料，查蔡光治早於 90 年起即因審判案件多所爭議及查與黃賴瑞珍有婚外不正常男女關係而註記「不當風評資料」，93、94、97 至 99 年提列「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名

冊」，94年除提報司法院核列「重大貪瀆查察目標」，更提報法務部列入「政風特蒐組」行動蒐證對象，96、97年並持續列管。陳榮和於94年起註記「不當風評資料」，97至99年提列「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名冊」。李春地則於95年起註記「不當風評資料」；惟查近5年考績，蔡光治94年、96年及97年均為甲等，平時考核中品德操守96年至98年皆列優異。陳榮和94年至98年考績全列甲等，平時考核中品德操守94年至98年皆列良好。李春地97、98年考績為甲等，平時考核中品德操守94年至98年皆列優異。司法院未能覈實核定蔡光治、陳榮和及李春地等涉貪法官之年度考績，核有疏失。

六、司法院就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自律委員會委員、審判長之資格規定及產生方式，應予檢討：

- (一)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由各級法院選出法官代表組成。依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點第3點：「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擔任法官職務5年以上並經試署或實授。(二)最近5年考績3年以上列甲等，且無列丙等。(三)最近5年未受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處分。」而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2/3由法官全體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推選產生，1/3由法院院長指定。查陳榮和於95、99年票選出任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99年亦票選出任高院自律委員會委員。
- (二)另高院審判長之產生，原由院長就法官中擇優遴派，惟陳榮和於95年因票選出任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會中多次強力主張高院審判長之產生方

式不能隨院長之好惡遴派，須按照資深法官排序依序遴任，高院因而於 95 年底訂定「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資深法官充任審判長遴選方案」，96 年起改依資深法官排序遴選充任審判長，97 年 2 月修正該遴選方案，就出缺審判長人數，依資深法官排序表加倍提名，投票選出，若依序徵詢有意願出任審判長至滿出缺人數時，包含有無意願者已足或已逾加倍人數時，即無庸再行投票。陳榮和於 99 年經遴選出任審判長，經過略以：

- 1、高院院長於 98 年 12 月間，就刑事庭審判長出缺人數共 4 位，依「臺灣高等法院資深法官充任審判長遴選方案」第 3 點規定，就資深法官排序表以書面依序徵詢，排序第 1 及第 2 之楊照男法官、許增男法官均表示無意願出任；排序第 3 之宋明蒼法官表示有意願出任；排序第 4 之張明松法官表示無意願出任；排序第 5 之張傳栗法官表示有意願出任；排序第 6 之陳春秋法官表示無意願出任；排序第 7 之林明俊法官表示有意願出任；排序第 8 及第 9 之蔡光治法官、吳啟民法官均表示無意願出任；徵詢至排序第 10 之陳榮和法官表示有意願出任審判長時，已達該次審判長出缺人數。
- 2、該次徵詢有意願出任審判長至滿出缺人數時，包含有意願與無意願者已足加倍人數，依該遴選辦法第 3 點第 3 項規定，未再行投票。嗣經 98 年度法官年終事務分配小組會議及 98 年度年終法官會議決議通過，陳榮和法官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充任刑事第 10 庭審判長。

(三) 司法院就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自律委員會委員、審判長之資格規定及產生方式，均應

## 檢討：

- 1、司法院依司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之規定，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各級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獎懲等事項，委員由各級法院選出法官代表組成。上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點第 3 點有關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候選人之資格限制，僅規定最近 5 年考績 3 年以上列甲等，且無列丙等及未受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懲處者。是以本案蔡光治、陳榮和均符合上開資格要件，陳榮和先後於 95、99 年均能票選出任人審委員，陳榮和因案停職後，司法院處理略以：倘經票選為人審委員之法官因案停職或受懲戒處分等有不適任擔任人審委員之情事者，為免影響人事審議委員會功能，則依要點第 5 點規定，解除其職務。
- 2、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職掌法官自律事項，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自律委員由法官代表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2/3 法官代表由法官推選產生，惟無相關資格規定，查陳榮和於 99 年票選出任高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就陳榮和案之處理略以：該院已於「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 2 點第 3 項增列法官代表之資格限制，限於最近 5 年未受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並於同點第 6 項增列自律委員名單應經院長核定並陳報司法院之規定，以避免符合上開資格之法官若有品德操守不佳或其他不適宜擔任自律委員之情事，影響自律委員會之功能，並兼顧法官自治及首長行政監督職能之落實。

- 3、各級法院合議庭審判長之產生方式，目前採庭長、審判長雙軌制，審判長之產生方式並無統一規範，高院採資深排序遴選方式，陳榮和因資深法官排序，於 99 年充任審判長。案發後，司法院 99 年 9 月 15 日函頒「改善司法風紀方案」提出改善措施：研擬各級法院合議庭審判長遴選要點草案，第 4 點：「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庭長不足時，由各法院法官以無記名書面投票方式選出所須審判長員額 1.5 倍之建議名單，報請院長從中擇優遴任之」第 6 點：「實際辦理審判事務且在同一審級或上級審法院服務年資合計滿 3 年以上之實任法官，且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被選舉為審判長：(一)選舉日前 5 年曾受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懲處。(二)選舉日前 5 年考績有 3 年以上未列甲等。(三)選舉日前 1 個月月底，個人遲延案件逾 8 件。(四)選舉日前 1 個月月底回溯 12 個月之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及折服率，均低於同期間同院法官辦理同類案件平均上訴維持率及折服率之 80%。(五)選舉日前 1 年交付裁判原本遲延 7 日以上逾 3 件。」定審判長之遴任方式、擔任審判長應具備之資格。
- 4、綜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分別職掌法官任免、轉任、遷調、考核、獎懲及自律事項，其委員自應有較嚴格之資格限制，惟查司法院人審委員法官代表互選之資格規定流於形式、各級法院自律委員法官代表推選，未有資格限制，即使如蔡光治、陳榮和等涉貪瀆情事之資深法官均具有參選資格，致陳榮和經參選於 95、99 年出任人審委員及 99 年高院自律委員。另各級法院合議庭審判長之產生方式，目前

採庭長、審判長雙軌制，但就審判長之產生方式並無統一規範，如高院即採資深法官遴選方式，使陳榮和因資深於 99 年經遴選為審判長，此種遴選方式，僅在意期別，產生審判長未必適任。陳榮和因案停職後，司法院經檢討提出上開「改善司法風紀方案」改善措施，仍難以杜絕該等有風紀問題之資深法官具參選、遴任資格，應再予檢討。

七、司法院就江美容觸犯刑責部分，遲遲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或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核有疏失：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教唆偽證等罪，江員於案發後即向該院代理院長報告其違法之事實，其觸犯刑責部分，復經檢察官查明屬實，並於 99 年 11 月 4 日緩起訴處分在案，江美容並依檢察官之命令，向國庫支付 8 萬元，然司法院僅於 99 年 9 月 8 日將其調整為非主管之參事職務，就其獎懲作業，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函復本院時，仍稱：將繼續蒐集其相關違失資料，俾釐清其行政責任，以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云云。司法院遲遲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或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核有疏失。